

#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法律組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一、何謂法律行為？其要件為何？(25%)

二、甲在去年五月八日晚上10：00於無路燈之路段，駕車不慎撞上著黑衣褲之某乙，乙經路人丙送醫仍不治死亡，丙為其支出醫療費用二萬元。乙遺有妻子丁與未成年子戊。丁為辦理其夫之喪禮支出喪葬費二十萬。試問：丙、丁、戊得向甲為如何之主張？(25%)

三、何謂雙務契約？並在其意義下說明同時履行抗辯權及危險負擔之意義。(25%)

四、甲、乙為夫妻，育有丙、丁、戊三子。其中丙生性好賭，丁則不孝。某夜丙賭輸回家翻找值錢物品，被甲訓斥，不料丙竟毆打甲成傷。甲憤怒之餘，當場表示將不留給丙任何財產，並責罵丁和丙一樣，均為不孝之人。不料丁不滿甲遷怒於他，憤而持刀殺甲，經戊攔阻始作罷。案經法院審理，丙被判傷害，丁被判殺人未遂，兩案均確定。不久甲死亡，遺有遺產一百萬元，問何人得以繼承？如何繼承？(25%)

#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法律組

科目：刑法概要

壹、試說明刑法對於法律變更所採取之原則為何？（25%）

貳、試依現行法規定，說明刑法的空間效力中，採屬人原則的管轄，其內容為何？（25%）

參、請分別說明刑法上「有價證券」與「文書」的定義為何（10%），並依據此項定義，說明下列物品，應為「有價證券」抑或「文書」？

- (一) 支票（5%）。
- (二) 借據（5%）。
- (三) 合會（民間互助會）標會單（5%）。
- (四) 職棒比賽入場券（5%）。

肆、試說明刑法上「竊盜罪」與「詐欺取財罪」在客觀上有何不同？（10%）並依據此項區別，檢驗下述案例，甲的行為究竟為竊盜抑或詐欺：甲對身旁的棒球迷乙表示「你看，那不是旅美球星陳金峰嗎？」當乙回頭凝視的時候，甲隨即將乙的錢包迅速放入自己的行李當中，乙則在注視大約三十秒後才對甲說「亂說，那個人根本不是陳金峰。」（10%）

## 參考法條

刑法 第三百二十條 第一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 第三百三十九條 第一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#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法律組

科目：刑法概要

壹、試說明刑法對於法律變更所採取之原則為何？（25%）

貳、試依現行法規定，說明刑法的空間效力中，採屬人原則的管轄，其內容為何？（25%）

參、請分別說明刑法上「有價證券」與「文書」的定義為何（10%），並依據此項定義，說明下列物品，應為「有價證券」抑或「文書」？

- (一) 支票（5%）。
- (二) 借據（5%）。
- (三) 合會（民間互助會）標會單（5%）。
- (四) 職棒比賽入場券（5%）。

肆、試說明刑法上「竊盜罪」與「詐欺取財罪」在客觀上有何不同？（10%）並依據此項區別，檢驗下述案例，甲的行為究竟為竊盜抑或詐欺：甲對身旁的棒球迷乙表示「你看，那不是旅美球星陳金峰嗎？」當乙回頭凝視的時候，甲隨即將乙的錢包迅速放入自己的行李當中，乙則在注視大約三十秒後才對甲說「亂說，那個人根本不是陳金峰。」（10%）

## 參考法條

刑法 第三百二十條 第一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 第三百三十九條 第一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